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7****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2003 年 1 月 29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仅随信转递金伯利进程最后报告。你可能记得，联合国大会第 56/263 号决议第 11 段请参加金伯利进程的各国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执行金伯利进程毛坯钻石验证办法的进展情况。

大会还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的项目。2002 年 11 月 5 日在瑞士因特拉肯举行的金伯利进程验证办法最后一次会议上通过了该报告，但是，由于无法控制的情势，未能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内提交该报告。金伯利进程验证办法的执行工作于 2003 年 1 月 1 日开始。报告中开列了参加国家清单。

请将该报告作为大会文件分发，然后举行一次辩论，日期由阁下协商确定。目前南非代表团正在进行非正式协商，以期在大会就金伯利进程验证办法进行辩论结束之后立即通过一项协商一致的决议草案。

南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杜米萨尼·库马洛(签名)

2003 年 1 月 29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依照第 56/263 号决议提交给大会关于金伯利进程的报告

导言

第 56/263 号决议第 11 段请参加金伯利进程的各国最迟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金伯利进程毛坯钻石验证办法的执行进展情况。第 56/263 号决议还记载了大会关于将题为“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

金伯利进程的目标

金伯利进程是 2000 年南部非洲生产钻石国家倡议建立的，目的是：

(a) 制止叛乱分子利用毛坯钻石的流通来资助武装冲突以推翻合法政府，从而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b) 保护合法的钻石行业，许多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都依赖该行业；

(c) 主要在国家验证办法以及国际商品的最低标准基础上建立并执行国际毛坯钻石验证办法，争取实现上述目标。

已经取得的进展

1. 2002 年 11 月 5 日在瑞士因特拉肯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通过了金伯利进程验证办法。
2. 2003 年 1 月 1 日同时开始执行金伯利进程验证办法。
3. 南非政府同意在执行的第一年期间继续担任金伯利进程主席。
4. 有组织的钻石行业宣布了自我管制的自愿制度，因此，由各公司独立审计员进行核查，并由行业内部实行独立处罚，建立了一种保证制度。各国都认为，这种做法有助于有关政府当局充分追踪毛坯钻石交易和切实执行金伯利进程验证办法。
5. 鼓励并便利各国广泛参加金伯利进程验证办法。主席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分发了一份有关说明，这是金伯利进程验证办法文件的组成部分。

金伯利进程的参加情况

下列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于 2003 年 1 月 1 日成为金伯利进程验证办法的参加者：

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科特迪瓦、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欧洲共同体、加蓬、加纳、

几内亚、印度、以色列、日本、大韩民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毛里求斯、墨西哥、纳米比亚、挪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士、泰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若干其他国家已经表示，它们打算在不久的将来成为参加者。

有组织的钻石行业代表、尤其是世界钻石理事会和民间社会各组织的代表继续积极参加金伯利进程。并将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全体会议。

已经通知联合国全体会员国，2002 年 11 月 5 日在瑞士因特拉肯发起了金伯利进程验证办法，并请它们说明是否有兴趣参加。

联合国对安哥拉、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制裁委员会、安哥拉制裁监测机制以及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的代表应邀参加金伯利进程的全体会议。此外，安全理事会第 1363 (2001) 号决议所设监测小组代表参加了在因特拉肯发起金伯利进程验证办法的活动。

召开的会议

在第 56/263 号决议通过之后，由南非主持的金伯利进程召开了两次会议：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加拿大渥太华

2002 年 11 月 4 日和 5 日，瑞士因特拉肯(部长级)

综述渥太华会议情况的公报以及 2002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因特拉肯宣言》见附件 1 和 2。

结论

金伯利进程是一项长期的国际进程，其目的是发现和制止冲突钻石交易。建议联合国采取行动支持执行金伯利进程验证办法，以此协助确保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冲突钻石贸易禁运的有关决议(因为这种禁运有助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金伯利进程验证办法所提到有关大会决议。支持验证办法还将有助于促进合法钻石贸易，这种贸易在全世界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

附件 1

最后公报

金伯利进程会议，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渥太华

金伯利进程的参加者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渥太华举行会议，审议与制定国际毛坯钻石验证办法详细提案有关的技术问题。37 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钻石行业的世界钻石理事会以及若干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这次会议。参加者感谢加拿大政府担任这次会议的东道国，他们受到盛情款待。

参加者欢迎大会于 2002 年 3 月 13 日通过决议，大会这项决议表示坚决支持金伯利进程开展的工作。参加者还确认迄今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包括部长们最近在哈博罗内举行的会议上宣布，金伯利进程提出的建议为设想制定的验证办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渥太华会议处理了若干尚未解决的技术性执行问题。第一个问题涉及国际毛坯钻石验证办法如何与国际贸易法义务保持一致的问题。瑞士政府领导处理这一问题的工作组。参加者打算采用与世贸组织规则保持一致的方式执行该办法，以便对付冲突钻石所产生的重大人道主义挑战。参加者一致表示将继续努力促进以最广泛的方式参加拟议的国际毛坯钻石验证办法，并应参加者的要求进一步审查与世贸组织有关的问题。

由加拿大政府领导的统计工作组就如何对框架文件附件三的案文作出技术性澄清提出了建议，后来全体会议通过了这一案文。因为有必要考虑到统计工作在支持切实执行验证办法方面的作用，而且有必要保护具有敏感性的商业情报，因此，这些建议进一步阐述了应收集的统计数据的范畴和性质以及公布这些统计数据的次数。

由南非政府领导的参加者措施工作组澄清了验证办法的监测和执行问题。全体会议赞同这项澄清，因此有人撤回了早先提出的保留意见。

这次会议还审议了妥善实施国际毛坯钻石验证办法所需要的行政支助服务的性质和范围。由欧洲共同体代表召开的这个工作组会议分析了需要执行的任务。全体会议认为，现阶段还不需要常设秘书处。工作组召集人同意编写详细的分析意见，供参加者早些时候审议。

会议进一步审议了金伯利进程证书的格式和标识，并鼓励每个参加者根据基本要点设计自己的证书。

每个参加者都打算重点筹备国际验证办法的执行工作。在这方面，参加者接受瑞士政府愿意在 2002 年 11 月担任一次全体会议东道国的意愿，以便在这该年年底之前同时发起验证办法。

附件 2

2002 年 11 月 5 日关于金伯利进程毛坯钻石验证办法的因特拉肯宣言

安哥拉、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科特迪瓦、中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欧洲共同体、加蓬、加纳、几内亚、印度、以色列、日本、大韩民国、莱索托、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纳米比亚、挪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斯威士兰、瑞士、泰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各国部长和代表团其他领导人于 2002 年 11 月 5 日在发起金伯利进程验证办法之际在瑞士因特拉肯举行会议：

重申我们对冲突钻石的国际贸易深感关切，这种贸易会直接牵涉到助长武装冲突、旨在破坏或推翻合法政府的反叛运动以及军火、尤其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扩散。我们还关切这种冲突对受影响国家人民的和平、安全和保障所产生的破坏性影响以及这些冲突中全面、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

忆及大会第 55/56 号决议吁请国际社会迫切、认真地考虑制订有效、务实的措施以解决这个问题，大会第 56/263 号决议欢迎金伯利进程制订关于国际毛坯钻石验证办法的详细提案，并敦促尽快完成国际验证办法及其随后的执行工作；

表示满意的是，金伯利进程参加者制定了关于国际毛坯钻石验证办法的提案，并以题为“金伯利进程验证办法”文件的形式向我们提出；

强调必须尽可能广泛地参加验证办法，应该鼓励并便利参加该办法；为此，我们邀请参与毛坯钻石贸易的所有各方都不耽搁地、并尽可能在 2003 年 1 月 1 日之前参加该进程；

欢迎行业自我管制的自愿制度，因此，由各公司独立审计员进行核查，并由行业内部实行独立处罚，建立了一种保证制度。这将有助于充分追踪有关政府当局的毛坯钻石交易以及切实执行金伯利进程验证办法；

赞赏地注意到行业和民间社会对发展金伯利进程验证办法作出重要贡献；

认识到尽管在金伯利进程范畴内处理冲突钻石问题已取得重大进展。但是，验证办法参加者在中期至长期时间内切实执行验证办法对于这项举措取得成功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感谢瑞士政府担任这次部长级会议东道国，并感谢南非、纳米比亚、比利时、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安哥拉、博茨瓦纳和加拿大政府在召开这次会议之前的过程中担任金伯利进程各次会议的东道国；

申明：

1. 我们通过金伯利进程参加者所制定并以题为“金伯利进程验证办法”文件的形式向我们提出毛坯钻石国际验证办法的提案。
2. 我们依然承诺于 2003 年 1 月 1 日开始同时发起验证办法。执行工作将以符合该文件所规定标准的各国法律和国内管制制度为依据。对于在该日期之后决定加入的申请者，在依照第六节第 9 段向主席提出通知以后，该办法对其生效。
3. 我们将确保为执行金伯利进程毛坯钻石验证办法而采取的措施将符合国际贸易规则。
4.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日本、马耳他、泰国和乌克兰显然有意图在 2003 年底之前成为验证办法的参加者。
5. 我们重申决心切实监测毛坯钻石的贸易，以便发现和制止冲突钻石贸易。我们认为金伯利进程验证办法是一个长期的国际进程。
6. 我们感谢南非政府同意在执行金伯利进程的第一年担任该进程的主席。
7. 我们请我们的官员在定于 2003 年初举行金伯利进程参加者第一次正式会议上审查执行的初步进展情况。

2002 年 11 月 5 日，瑞士因特拉肯

因特拉肯部长宣言附件

欧洲共同体的声明

共同体保留在第一次宣读因特拉肯宣言时将欧洲联盟列为金伯利进程参加者的权利，如果欧洲联盟理事会就此作出决定后认为有必要这样做。这项保留并不以任何方式妨碍欧洲联盟对执行金伯利进程验证办法的政治承诺。

金伯利进程验证办法

序言

各参加者，

认识到冲突钻石贸易是令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它会直接牵涉到对武装冲突、对旨在破坏或推翻合法政府的反叛运动的活动、以及对武器装备、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扩散等都起助长作用的问题，

又认识到由冲突钻石贸易所助长的冲突对有关国家的和平及人民的安全造成破坏性影响，并且在这种冲突中发生了严重和有计划的侵犯人权情事，

注意到这种冲突对区域稳定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各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

铭记，为防止冲突钻石问题给合法钻石贸易造成不利影响，必须紧急采取国际行动，因为合法钻石贸易对许多生产、加工、出口和进口钻石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作出非常重要的贡献，

回顾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所通过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第 1173（1998）、1295（2000）、1306（2000）、以及 1343（2001）号决议中的有关规定，并决心促进和支持这些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执行，

强调大会 2000 年 12 月 1 日、关于冲突钻石贸易在助长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问题的第 55/56 号决议，其中要求国际社会迫切和认真地考虑拟订有效、务实的措施以解决冲突钻石问题，

还强调大会第 55/56 号决议中的建议，即国际社会应当主要依据国家验证办法和国际商定的最低标准，研拟关于制订一套简单可行的国际毛坯钻石验证办法的详细建议，

回顾金伯利进程是为解决冲突钻石的国际问题而建立的，其中包含各利益相关者，即钻石的生产国、出口国和进口国，以及钻石业和民间社会，

深信如果实行一套毛坯钻石验证办法从而将冲突钻石排除在合法贸易之外，则可大大减少冲突钻石在助长武装冲突方面发挥作用的可能性，

回顾金伯利进程认为，一套基于国家法律和实践并符合国际商定的最低标准的国际毛坯钻石验证办法，将是处理冲突钻石问题的最有效的制度，

感谢各方为处理这一问题已采取的重要倡议，特别是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和塞拉利昂等国政府，其它重要的生产国、出口国和进口国，以及钻石业——尤其是世界钻石理事会——和民间社会所采取的倡议，

欢迎钻石业所宣布的自愿的自我管制倡议，并认识到这种自愿的自我管制制度有助于确保根据国际毛坯钻石验证办法对毛坯钻石实行有效的内部监管制度，

认识到要使国际毛坯钻石验证办法可信，则所有参加者都必须建立必要的内部监管制度，以期消除其领土境内毛坯钻石的生产、出口和进口环节中冲突钻石的存在，同时考虑到生产方式和贸易做法的不同以及其机构监管方面的差别可能要求以不同的方式来符合最低的标准，

又认识到国际毛坯钻石验证办法必须与管制国际贸易的国际法相一致，

确认国家主权应得到充分尊重，平等、互利及协商一致的原则应得到遵循，

建议采纳下列条款：

第一节 定义

为了国际毛坯钻石验证办法（以下称为“验证办法”）之目的，采用下列定义：

- **冲突钻石**是指，如安全理事会至今仍保持有效的各有关决议或安理会未来可能通过的其他类似决议所述，以及如大会第 55/56 号决议或大会未来可能通过的其他类似决议所理解和确认的，反叛运动或其盟友用来为旨在破坏合法政府的冲突提供资金的毛坯钻石，
- **原产国**是指一批毛坯钻石货物的原采挖国或提炼国，
- **来源国**是指进口文件上所记载的、一批毛坯钻石货物的最后一个出口地参加者，
- **钻石**是指基本上由等轴晶系中的纯结晶碳组成、莫氏（划痕）硬度标上硬度为 10、比重约为 3.52、折射指数为 2.42 的一种天然矿物，
- **出口**是指从一参加者领土的任何部分实际离开和（或）带出，
- **出口当局**是指一批毛坯钻石货物离开一参加者领土由该参加者指定受权批准金伯利进程验证证书的当局或机构，
- **自由贸易区**是指一参加者领土的一区域，任何进入该区域的货物在进口关税和税收方面一般都被视为在海关领土以外，
- **进口**是指实际进入和（或）带入一参加者地理领土的任何部分，
- **进口当局**是指一批毛坯钻石货物进入一参加者领土由该参加者指定、办理一切进口手续以及特别是核查随行金伯利进程验证证书的当局或机构，

- **金伯利进程证书**是指带有某种特殊格式的防伪证书，它证明某批毛坯钻石货物符合验证办法的各项规定，
- **观察员**是指受邀参与全体会议的民间社会、钻石业、国际组织和非参与国政府的代表，
- **包裹**是指被包装在一起并且没有被个别分开的一块或一块以上金刚石，
- **混合原产地包裹**是指装有混合在一起的、来自两个或两个以上原产国的毛坯钻石的包裹，
- **参加者**是指验证制度对之有效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主权国家组成、并在验证制度所管辖的事项方面这些主权国家赋予职责的组织，
- **毛坯钻石**是指未经加工、或仅被锯开、切割、或仅被粗磨、属于《有关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编号 7102.10、7102.21 和 7102.31 之下的钻石，
- **一批货物**是指实际进口或出口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包裹，
- **过境**是指无论是否存在转运、仓储或改变运输方式，一批货物实际经过一参加者或非参加者的领土，并且该经过只是在该批货物所经过的该参加者或非参加者之边境以外开始至终止的全部运程的一部分，

第二节

金伯利进程证书

各参加者应确保：

- (a) 每一批出口毛坯钻石货物均附有金伯利进程证书（下称“证书”）；
- (b) 颁发证书的程序符合下文第四节所规定的金伯利进程的最低标准；
- (c) 证书达到附录一所述的各项最低要求。只要达到这些要求，参加者可酌情为自己的证书增加一些特点，例如证书的形式、进一步的数据或安全要素；
- (d) 它将通过主席向所有其他参加者通报如附件一所述其证书的特征，以便使之生效。

第三节

关于毛坯钻石国际贸易的承诺

各参加者应：

(a) 对于向一参加者出口的毛坯钻石货物，规定每一批货物必须附有合法有效的验证书；

(b) 对于从一参加者进口的毛坯钻石货物：

(一) 规定具备合法有效的验证书；

(二) 确保迅速向有关出口当局发出收货确认函。确认函应当至少提及验证书号码、包裹数量、克拉重量、以及进口商和出口商的详情；

(三) 规定验证书原件至少在三年内随时备查；

(c) 确保不从非参加者进口或向非参加者出口任何毛坯钻石货物；

(d) 承认货物经过一参加者的领土，该参加者不必满足上文(a)款和(b)款以及上文第二节(a)分段的规定，但一批货物经过一参加者的领土，该参加者指定当局须确保该批货物离境时的状况与入境时的状况完全相同（即：未曾打开，且未曾被改动）。

第四节

内部监管

各参加者的保证

1. 各参加者应当：

(a) 建立内部监管制度，目的在于从领土进出口的毛坯钻石货物中排除冲突钻石；

(b) 指定进口当局和出口当局；

(c) 确保所进出口的毛坯钻石装载于可防作弊的容器中；

(d) 按要求修订或颁布适当的法律或条例，以便实施和执行《验证办法》，并对违反情事实行相称的制止性处罚；

(e) 收集和保持关于生产、进口和出口的正式数据，并根据下文第五节的规定核对及交流这些数据；

(f) 在建立内部监管制度时，酌情顾及附件二所述的关于内部监管的进一步备选办法和建议。

行业自我管制的原则

2. 各参加者了解，如本文件序言所述，自愿的行业自我管制制度将提供一种以各公司独立审计员的核查为基础、并得到行业内部处罚所支持的担保体制，它将有助于便利政府当局充分追踪毛坯钻石的交易情况。

第五节

合作与透明

各参加者应：

(a) 通过主席相互提供资料，列明其负责执行本《验证办法》条款的指定当局或机构。每个参加者都应通过主席、并最好以电子格式，向其他参加者提供有关的法律、条例、规则、程序和作法的资料，并在必要时更新这一资料，其中还应包括关于该资料基本内容的英文概要；

(b) 根据附件三所规定的原则编纂统计数据，并通过主席向所有其他参加者提供这些数据、

(c) 定期地交流经验和其它相关信息，包括有关自我评估的信息，以便在一定的条件下取得最佳作法；

(d) 对其他参加者要求改善验证办法在其境内运作情况的请求给予优惠考虑；

(e) 如果认为一参加者的法律、条例、规则、程序或作法没有确保在该参加者的出口物中排除冲突钻石，则应通过主席将此情况通知该参加者；

(f) 与其他参加者合作，力求解决可能在非故意情况下出现的问题以及可能导致不履行关于颁布或接受验证书的最低要求的问题，并向所有其他参加者通报所遇到问题的实质及所找到的解决办法；

(g) 通过其有关当局，鼓励加强各参加者的执法机构之间及海关部门之间的合作。

第六节

行政事项

会议

1. 参加者和观察员每年举行全体会议，并在参加者认为必要的其他时候举行全体会议，以便讨论验证办法的效能。

2. 参加者应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全体会议的议事规则。

3. 会议将在主席的所在国举行，除非一参加者或国际组织表示愿主办会议并且该提议已被接受。东道国应当为全体会议出席者的入境手续提供便利。
4. 在每届全体会议结束时，应选出主持以后全体会议的主席，并可成立任何特设工作组和其他附属机构，直到下届年度全体会议结束。
5. 参加者应协商一致达成决定。如果无法达成一致，主席必须进行协商。

行政支助

6. 为有效实行验证办法，有必要提供行政支助。经联合国大会赞同之后，行政支助的方式和作用应在第一届全体会议上讨论。
7. 行政支助可包括下列职能：
 - (a) 作为各参加者在本文件所规定的事项方面进行交流、分享信息和协商的渠道；
 - (b) 将按照上文第五节所通报的法律、条例、规则、程序、作法及统计数据完整地保留一套，并提供给所有参加者使用；
 - (c) 为全体会议及工作组会议准备文件和提供行政支助；
 - (d) 承担全体会议或由全体会议所委派的任何工作组可能交付的其它这种职责。

参加

8. 本验证办法一视同仁地向全球开放，供愿意和能够履行本办法各项要求的所有申请者参加。
9. 任何希望参加验证办法的申请者应通过外交渠道将其意愿通知主席。该通知中应当列入上文第五节(a)分段所规定的资料，并在一个月内分发给所有参加者。
10. 参加者打算邀请民间社会、钻石业、非参与政府以及国际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全体会议。

参加者措施

11. 各参加者必须在金伯利进程年度全体会议之前备妥第五节(a)款所规定的资料并提供给其他参加者，资料应概要地说明在参加者各自管辖范围内验证制度各项要求的执行情况。
12. 应在年度全体会议的议程列入一个项目，以便审查第五节(a)款所规定的资料，并便于参加者应全体会议的要求提供各自制度的进一步详情。

13. 如果需要进一步的澄清，参加者可在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确定和决定应采取哪些进一步的核查措施。这些措施必须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律和国际法加以实施。它们可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措施：

(a) 要求参加者提供进一步资料和作出进一步澄清；

(b) 由其他参加者或其代表对有可信迹象表明重大不遵守验证办法的情事进行审查访问。

14. 审查访问应在征得有关参加者同意后，以分析、专业和公正的方式进行。这些访问团的规模、组成、职责范围和时间期限应根据情况，由主席征得有关参加者同意并同所有参加者协商后确定。

15. 在访问结束后的三周之内，应向主席和被访问的参加者提交遵守情况的核查结果报告。该一参加者的任何意见以及该一报告，应在向该参加者提交报告后的三周之内刊载于验证办法正式网址的限制进入网页。各参加者和观察员应当竭尽全力对有关任何遵守情况的问题及讨论严格保密。

遵守情况和防止争端

16. 如果出现关于一参加者的遵守情况的问题，或者出现关于验证办法执行情况的问题，任何对此关切的参加者可将此情况通知主席，主席应立即将该一关切通报所有参加者并就如何解决问题开始对话。各参加者和观察员应当竭尽全力对有关任何遵守情况的问题及讨论严格保密。

修改

17. 本文件可由参加者协商一致做出修改。

18. 修改意见可由任何参加者提出。修改提议应当以书面送交主席，并应至少在下次全体会议 90 天之前送交，除非另行商定。

19. 主席应迅即将所提出的任何修改意见分发给所有参加者和观察员，并将之列入下届年度全体会议的议程。

审查机制

20. 参加者打算定期审查国际验证办法，以便各参加者对验证办法的所有要素进行彻底的分析。这种审查还应根据各参加者及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对冲突钻石在那时是否继续构成威胁的认识，审议是否需要继续实行该一验证办法。第一次审查应在验证办法开始有效实施之日起三年内进行。审查会议通常应与年度全体会议同时进行，除非另行商定。

验证办法实施的开始

21. 验证办法应在 2002 年 11 月 5 日在瑞士因特拉肯关于金伯利进程毛坯钻石验证办法的部长级会议上建立。

附件一

验证书

A. 验证书的最低要求

1. 验证书必须符合下列最低要求：

(a) 每份验证书均应名为“金伯利进程验证书”并具有以下声明：“本批毛坯钻石货物系根据金伯利进程毛坯钻石验证办法的规定处理的”；

(b) 关于无混合原产地（即同一原产地）包裹货物的原产国；

(c) 验证书可用任何语文印发，但必须包含一份英文译文；

(d) 根据 ISO 3166-1 的规定，只以阿尔法 2 号国家编码进行编号；

(e) 可防作弊和防伪造；

(f) 颁发的日期；

(g) 失效日期；

(h) 颁发当局；

(i) 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指认；

(j) 克拉重量/质量；

(k) 美元价值；

(l) 一批货中的包裹数量；

(m) 有关的《商品名称及编码统一制度》；

(n) 验证书经出口当局批准生效。

B. 验证书的可选要素

2. 验证书可列入以下可选特征：

(a) 验证书的特点（例如形式、更多数据或安全要素方面的特点）；

(b) 一批毛坯钻石货物的质量特点；

(c) 建议提供的进口确认函应具有下列要素内容：

- (一) 目的地国家；
- (二) 进口商指认；
- (三) 克拉/重量和美元价值；
- (四) 有关的《商品名称及编码统一制度》；
- (五) 进口当局的收货日期；
- (六) 进口当局的认证。

C. 可选程序

3. 毛坯钻石可装在透明的安全袋中运输。

验证书的独特编号可复制在装运容器上。

附件二

按照第四节第 1 (f) 段的规定提出的建议

一般建议

1. 各参加者可任命一位正式协调员，负责处理验证办法的执行事项。
2. 各参加者可考虑根据金伯利进程验证书的内容对收集和发表附件三所述统计数据的工作予以补充和（或）加强是否有用。
3. 鼓励各参加者将第五节所要求的资料和数据保留在电脑数据库中。
4. 鼓励各参加者为支助验证办法而收发电子信函。
5. 鼓励那些生产金刚石和境内有反叛团体涉嫌采挖金刚石的参加者确定反叛团体采挖金刚石活动的地区，并将该情报提供给所有其他参加者。该情报应当定期更新。
6. 鼓励各参加者通过主席向所有其他参加者通报因与验证办法目的有关的活动而被定罪的个人或公司的名单。
7. 鼓励各参加者确保所有购买毛坯钻石的现金交易都经由正式的银行渠道进行，并有可以核查的文件佐证。
8. 生产钻石的各参加者应当在下列标题之下分析其钻石生产情况：

(a) 所生产钻石的特点；

(b) 实际生产情况。

对金刚石矿的监控建议

9. 鼓励各参加者确保所有的金刚石矿区都持有许可证，并且只允许持有许可证的矿区开采金刚石。

10. 鼓励各参加者确保各勘探和采矿公司保持有效的安全标准，以确保合法生产不至于被冲突钻石所污染。

对具有小规模金刚石采矿业的参加者的建议

11. 所有的金刚石开采工匠和非正规开采者都应持有许可证，只有持许可证者才允许开采金刚石。

12. 发放许可证的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各种资料：姓名、地址、国籍和（或）居留状况、以及获准开采金刚石的作业地区。

对金刚石采购商、销售商和出口商的建议

13. 所有涉及携带毛坯钻石的金刚石采购商、销售商、出口商、经纪人和信使公司都应当向每个参加者的有关当局登记和领取许可证。

14. 发放许可证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各种资料：姓名、地址、国籍和（或）居留状况。

15. 所有的毛坯钻石采购商、销售商和出口商都应当按照法律的要求将其每天采购、销售或出口的记录保存五年，记录中应列出采购或销售客户的名称、其许可证号码、以及所销售、出口或采购的金刚石的数量和价值。

16. 上文第 15 段所列一类资料应输入电脑数据库，以便陈述有关个别毛坯钻石采购商和销售商之活动的详细情况。

对出口程序的建议

17. 出口商应当向有关的出口当局呈交毛坯钻石货物。

18. 鼓励出口当局在批准颁发验证书之前，要求出口商提供一份声明，表示所出口的毛坯钻石并非冲突钻石。

19. 毛坯钻石应当封装在防作弊的容器里，并附有验证书或经适当认证的副本。继而出口当局应向有关的进口当局发送一份详细的电子邮件信息，其中应包括有关克拉重量、价值、原产国或来源国、进口商、以及验证书编号等资料。

20. 出口当局应当把每批毛坯钻石货物的所有详细资料记录在电脑数据库。

关于进口程序的建议

21. 进口当局应当在毛坯钻石货物抵达之前或在其抵达之时收到电子邮件信息，其中应包括克拉重量、价值、原产国或来源国、出口商、以及验证证书编号等资料。
22. 进口当局应当检查毛坯钻石货物，以核实封条和容器是否遭到破坏，并核实该项出口是否按验证办法的规定进行。
23. 进口当局应当打开和检查货物的内容，以核查验证证书上所列示的详细资料。
24. 在适用的情况下以及被要求时，进口当局应向有关的出口当局寄出回执或进口确认收据。
25. 进口当局应把每批毛坯钻石货物的所有详细资料记录在电脑数据库。

关于运自和运往自由贸易区的货物的建议

26. 运自和运往自由贸易区的毛坯钻石货物应当由所指定的当局处理。

附件三

统计数据

认识到有关毛坯钻石生产和国际贸易的可靠和可比较的数据是必不可少的工具，有助于有效执行验证办法，特别是有利于指认可能显示冲突钻石正在进入合法贸易中的任何违规或不正常现象，各参加者坚持下列原则，同时考虑到需要保护具有商业敏感性的信息：

(a) 在所涉期间两个月之内以标准格式保留和发表关于毛坯钻石的出口和进口以及关于出口验证证书数量和具有验证证书的进口货物批次的季度累积统计数据；

(b) 保留和发表按原产国和来源国（在可能时）；克拉重量和价值；和在《有关商品名称及编码统一制度》分类编号 7102.10、7102.21 和 7102.31 下分列的关于出口和进口的统计数据；

(c) 每半年并在所涉期间两个月之内保留和发表一次按克拉重量和价值分列的关于毛坯钻石生产的统计数据。如一参加者不能发表这些统计数据，则其应立即通报主席；

(d) 收集和发表这些统计数据时首先依靠现有国家程序和方法；

(e) 将这些统计数据提供给一政府间机构或参加者确定的另一适当机制，由其(一) 每季度编辑和发表一次有关出口和进口的统计数据，和(二) 每半年编辑和发

表一次有关生产的统计数据。根据各参加者可能确定的职责范围，向有关各方和各参加者提供这些统计数据，供个别或集体分析。

(f) 在年度全体会议上审议有关毛坯钻石国际贸易和生产的统计资料，以解决有关问题，和支助验证办法的切实执行。

附录

2002 年 12 月 12 日主席发表的临时声明

金伯利进程主席被要求开展协商，讨论 2002 年 11 月 5 日在瑞士因特拉肯召开的金伯利进程部长级会议所通过题为“金伯利进程验证办法”的文件所规定参加者的定义。

这些协商尚未产生最后结果，但是，主席已可作出结论认为，尽管金伯利进程验证办法已经作出规定，但这项办法的参加者接受，在开展这些协商期间，该文件第三节 C 段不应适用于参加者为履行金伯利进程验证办法所有规定、尤其是该文件第四节第 11 至 16 段而建立的毛坯钻石贸易实体所收到或运发的钻石，并通过金伯利进程主席就此通知了参加者。

本声明是金伯利进程谈判正式记录的组成部分。
